# 农村路灯安装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08

*简单农村安装路灯合同农村路灯施工标准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路灯施工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工程概况工程地点：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资金来源：...*

**简单农村安装路灯合同农村路灯施工标准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路灯施工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范围

厂区路灯布臵图内要求的内容。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2月 日

竣工日期：20xx年12月 日

四.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款项与支付

该合同价为包干价：869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玖佰元整。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扣除质保金一次性结算，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4345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六.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乙方质保时间为1年。

七.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合格，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按照每天罚款3000.00元支付给甲方。

甲方：法人代表：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农村安装路灯合同农村路灯施工标准二**

乙方：潢川xx厂太阳能路灯厂

甲方将阜康佳楼太阳能安装工程承包乙方负责施工。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明确双方责任，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工程安全安装条例》的具体情况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施工地点，在阜康佳苑7号楼，施工时间为\_\_\_\_\_\_\_\_\_结束。

二、太阳能工程为22套，太阳能安装费用为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包括一切费用。工程结束以后，乙方经过试水、试压、调试，用户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80%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在试用一段时间后无问题，甲方全部付清余款。

三、乙方在太阳能安装期间，必须要严格遵守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害等一切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一切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一点责任。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甲方须配合乙方施工，乙方一定要文明施工，

与施工工地用方保持良好关系，如果双方施工期间违背合同条例，要拿出

50%的违约赔偿给对方。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招远市人民法院裁决处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性价比高的一点的太阳能路灯还是建议到潢川xx厂根据你的情况一对一的进行定制，定制的在同等质量下，价格是相对较为优惠的。

**简单农村安装路灯合同农村路灯施工标准三**

乙 方：

第一条: 工程名称：总库路灯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公司总库区

第三条: 工程内容：

1、乙方在甲方需求之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路灯设备的安装及相应调试，使甲方正常使用。

第四条: 合约总价: 人民币: 整.(¥元)

1、如果工程数量有所增加，按合约工程报价单办理追加。

2、由于设计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所发生的费用，按第八条执行。

3、本条款所涉及本合约工程数量之增加，工程设计之变更，必须是因应甲方之需求,或事先得到甲方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作为项目启动款;工程安装完毕，系统调试正常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2、剩余10%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计人民币:。

3﹑付款方式：由甲方开立即期支票或以电汇方式汇款至乙方帐户,汇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上述款项乙方需持合法合规的发票，按甲方的付款流程向甲方请款; 4﹑迟付款罚则: 如甲方未能按合约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款为止，若因此对工程进度产生延误影响的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

5﹑本工程依实际工程总数量订定工程总价，因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物价指数增减而调整工程总价。

6﹑上述合约金额均为包工的总价，并含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1年保固的费用、相关税项。

第六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为20天。

开工日期20xx年11月16日至20xx年12月08日前完工。

2、因故延期：因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减工程数量，工程数量增减而须延迟开工日期或延长、缩短完工期限者，须于事先由双方同意。因天灾人祸及法令限制确非乙方人力所能挽回;甲方相关工程未能按时完成，影响进场施工;甲方未按合约规定拨付工程款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依照实际情况给予确认。

第七条: 工程变更：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加工程数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异议。对于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数量，双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增加;但不得以新增项目价格未议妥而擅自停工;因甲方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加工程数量，乙方必须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由甲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付给乙方。

第八条: 施工管理

1、乙方对于工程所在地法规或条例应一律遵守。

2、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点设置警告标志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由乙方预为防范。

4、凡遇不适宜工作的天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将工作全部或一部份暂停，并须设法保护已经完成的工作免使损坏。

5、本工程在未经正式验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于工地的机械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保护，凡一切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6、施工时严格要求工程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工程安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建筑物破损或因施工需要进行挖墙开洞等动作，乙方有修复责任。

10、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施工，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在施工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对损害甲方已有之建筑及财产。

第九条: 工程监督: 甲方可派人员监督工程。

第十条: 检查与验收：

1、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约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检验并为检查及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导致之返工及修改费用。

2、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于十日内完成试用与验收程序。如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修改意见进行工程与资料修正,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并重新提报竣工报告,如甲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办理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保固责任:

1、质量保固范围为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本工程的质量保固期为一年,质量保固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固范围内的项目,在保固期内所发生的一切故障、损坏,只要不是因为甲方的故意、或基于法律所规定之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之状况，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修护。保固范围内的项目，如因甲方故意、过失行为或天灾造成故障、损坏,乙方同意酌收甲方基本费用进行修护或。

3、保修期满，甲方可与乙方再次签署维护协议，乙方承诺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工程费用的10%。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甲、乙其中一方违反合约之规定，致他方受有损害者，受损一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但如违反合约规定是因为天灾人祸等人力所不能抗拒所致时，不在此限。

1、甲方责任：

① 未能按合约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品质或其它

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③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责任：

①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逾期交付的，处逾期罚款，罚金按日处该工程项目工程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双方因本合约之效力、履行各自义务，任何相关事项生异议时，应本诸最大诚意，依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约附则：

1、本合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约如有附件的，为本合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约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补充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简单农村安装路灯合同农村路灯施工标准四**

乙 方：

第一条: 工程名称：总库路灯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公司总库区

第三条: 工程内容：

1、乙方在甲方需求之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路灯设备的安装及相应调试，使甲方正常使用。

第四条: 合约总价: 人民币: 整.(¥元)

1、如果工程数量有所增加，按合约工程报价单办理追加。

2、由于设计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所发生的费用，按第八条执行。

3、本条款所涉及本合约工程数量之增加，工程设计之变更，必须是因应甲方之需求,或事先得到甲方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作为项目启动款;工程安装完毕，系统调试正常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2、剩余10%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计人民币:。

3﹑付款方式：由甲方开立即期支票或以电汇方式汇款至乙方帐户,汇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上述款项乙方需持合法合规的发票，按甲方的付款流程向甲方请款; 4﹑迟付款罚则: 如甲方未能按合约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款为止，若因此对工程进度产生延误影响的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

5﹑本工程依实际工程总数量订定工程总价，因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物价指数增减而调整工程总价。

6﹑上述合约金额均为包工的总价，并含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1年保固的费用、相关税项。

第六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为20天。

开工日期20xx年11月16日至20xx年12月08日前完工。

2、因故延期：因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减工程数量，工程数量增减而须延迟开工日期或延长、缩短完工期限者，须于事先由双方同意。因天灾人祸及法令限制确非乙方人力所能挽回;甲方相关工程未能按时完成，影响进场施工;甲方未按合约规定拨付工程款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依照实际情况给予确认。

第七条: 工程变更：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加工程数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异议。对于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数量，双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增加;但不得以新增项目价格未议妥而擅自停工;因甲方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加工程数量，乙方必须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由甲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付给乙方。

第八条: 施工管理

1、乙方对于工程所在地法规或条例应一律遵守。

2、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点设置警告标志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由乙方预为防范。

4、凡遇不适宜工作的天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将工作全部或一部份暂停，并须设法保护已经完成的工作免使损坏。

5、本工程在未经正式验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于工地的机械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保护，凡一切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6、施工时严格要求工程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工程安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建筑物破损或因施工需要进行挖墙开洞等动作，乙方有修复责任。

8、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清理工地及由本工程产生的废料、垃圾、鹰架、工具等，以确保工地安全。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在验收前清理工地所有废料、什物等。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乙方留存于工地之施工设备、未用材料等全部撤离工地。

10、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施工，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在施工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对损害甲方已有之建筑及财产。

第九条: 工程监督: 甲方可派人员监督工程。

第十条: 检查与验收：

1、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约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检验并为检查及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导致之返工及修改费用。

2、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于十日内完成试用与验收程序。如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修改意见进行工程与资料修正,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并重新提报竣工报告,如甲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办理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保固责任:

1、质量保固范围为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本工程的质量保固期为一年,质量保固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固范围内的项目,在保固期内所发生的一切故障、损坏,只要不是因为甲方的故意、或基于法律所规定之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之状况，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修护。保固范围内的项目，如因甲方故意、过失行为或天灾造成故障、损坏,乙方同意酌收甲方基本费用进行修护或。

3、保修期满，甲方可与乙方再次签署维护协议，乙方承诺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工程费用的10%。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甲、乙其中一方违反合约之规定，致他方受有损害者，受损一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但如违反合约规定是因为天灾人祸等人力所不能抗拒所致时，不在此限。

1、甲方责任：

① 未能按合约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品质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③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责任：

①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逾期交付的，处逾期罚款，罚金按日处该工程项目工程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② 由于工程品质造成甲方及其它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及仲裁：

双方因本合约之效力、履行各自义务，任何相关事项生异议时，应本诸最大诚意，依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约附则：

1、本合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约如有附件的，为本合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约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补充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年月日：

**简单农村安装路灯合同农村路灯施工标准五**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述工程内容中设备材料供应、管线安装、附件安装和管井砌筑、灯光及高层上泛光照明调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5月18日 竣工日期：20xx年6月18日管线敷设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灯具安装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部优良(如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

2、灯具价格：另行商定，甲方保留可增加权力，暂定 左右(此项费用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进行现场按图纸及甲方意见实际测绘，并敷设各种路灯管线，待管线、灯杠(柱)基础完成 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rmb 元，灯具进工地并安装完毕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rmb 元，通电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rmb 元，剩余工程设备款，一年后结清。

七、清单

邮政编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